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LWAY GARDENS

地址：新界荃灣荃景圍191號
Address: 191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2413 2578
傳真 (Fax): 2413 4970

檔案編號: IO9N/M012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9屆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02月06日(星期六)

時間：早上9時30分

地點：荃威花園管業處會議室

出席者：張照興 (主席) 林慧兒 (司庫) 韋文傑 (委員) 張宛珊 (委員) 凌珮珊 (委員)
林秀儀 (秘書) 黃紹森 (委員) 盧維新 (委員) 吳玉娟 (委員)

缺席者：許依美 (委員) 楊銘生 (委員) 卓少華 (委員) 沈雯欣 (委員) 李志龍 (委員)

列席者：何思洋 林國安 李福求 陳美芳 楊佩儀
黃玉珊 梁寶蓮 陳燦 劉潔冰 鄺杏薇

記錄者：林秀儀 (秘書)

項目	會議內容	跟進
1.	議決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經各委員審閱及討論後，由張照興(主席)動議，黃紹森(委員)和議，出席委員一致通過2016年01月09日會議記錄。	記錄
2.	討論及跟進入稟土地審裁處	
	民政處正式以書面回覆調解不能解決法律上的爭議。 另外，就提出法律訴訟尋覓合適法律代表及報價，今有以下結果： 1. 吳伯仲律師行每小時的服務費用港幣2500 2. 鍾沛林律師行每小時的服務費用港幣2600 3. 李郭羅律師行每小時的服務費用港幣3500 在價低者為合的原則下，委員會選擇了吳伯仲律師行代表法團正式向前法團3名成員提出訴訟，理由是沒有在合理的時限下跟現屆法團進行交接。	記錄
3.	其他事項	
	卓少華，沈雯欣和楊銘生以書面通知辭任管委會委員。	記錄

會議於上午約11時45分結束，下一次管委會會議日期待定。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Manal

主席 張照興
2016年03月04日